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在原预计额度上新增预计 2021 年度与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预计 2021 年度与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11,000 万元。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

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